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6〕15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公开 2026 年甘肃省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资局，各县（区、市）  
财政局，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  
村部 审计署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项目清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6〕6号）、《财政

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27号),以及省财政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农〔2021〕46号)、《甘肃省财政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通知》(甘财农〔2023〕105号)等有关要求,经充分征求省级补贴资金主管部门意见建议,现集中公布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见附件),请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对于市县自建项目,若补贴资金用途与省级补贴项目一致,请规范项目名称,合并同类项目,并将自建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省级统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模块”发放,实行统一发放、统一监管、统一溯源,实现补贴资金高效直达、精准兑付、全程可溯。

请省级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围绕补贴政策清单,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各自领域补贴政策,与补贴政策清单一并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动态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村干部基本报酬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资金和市县资金	1.《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2.《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3.《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9〕72号) 4.《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村党组织书记、其他村干部。	2019年省级规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2020年中央规定：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	按月发放	甘肃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0931-8891358	
2	边民补助	边民补助	甘肃省财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 2.《甘肃省财政厅《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	马鬃山镇户籍居民、常住人口 (在镇内生活6个月以上)。	马鬃山镇户籍居民3000元/人/年，在马鬃山镇工作6个月以上工作人员2500元/人/年。	年底一次性发放	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 0931-8891330	
3	护边员补助	护边员补助	甘肃省财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 2.《甘肃省财政厅《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	马鬃山镇护边员。	700元/人/月，其中误工补助600元/人/月、通信补助1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 0931-8891330	
4	草原生态奖补	草原生态奖补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第三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三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切实做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1〕110号)	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	“十四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三部委正在制定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相关政策，待政策下达后遵照实施。	9月底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畜牧管理处 0931-8179292	
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大豆玉米种植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3.《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6〕4号)	种植大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0931-8179295	
6	耕地地方保护补贴	耕地地方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	1.《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方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管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3.《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管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9号) 4.《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耕地地方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财农发〔2025〕72号)	具有土地承包权的耕地农民(含承包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各县区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当一致。	6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0931-8179295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7	耕地轮作休耕补助	耕地轮作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号)	承担轮作试点田块的农户和生产经营主体。	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0931-8179295	
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和省资金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同一品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结算申请,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0931-8179020	
9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农业社会化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3〕11号)附件5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社〔2024〕3号)	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等。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80元。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1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20元。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0931-8179209	
10	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和省资金	1.《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和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扑杀补助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防〔2017〕35号) 4.《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大动物疫病过程中,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禽15元/羽,与12000元/吨,骆驼12000元/峰,中央财政补助80%,省级财政配套补助20%。奶牛9600元/头,羊600元/只,奶牛中央财政补助4800元/头,省级财政补助4800元/头;羊中央财政补助100元/头,省级财政补助200元/头。	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 0931-8179095	
11	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	中央资金	1.《国家乡村振兴局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办发〔2022〕6号) 2.《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简称:重点帮扶群体)。	3000元/人/年。	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处 0931-8179080	
12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1 《推进生产保险资金监管办法》 2.《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27号)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补助5元,以物化补助为主,由县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农药、叶面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资及购买农作物病虫害第三方专业化服务。	每年7月底前	甘肃省植保植检站防治科 0931-8665325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3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村级防疫员防疫注射补助)	防疫人员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医发〔2008〕16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聘任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中央补助1200元/人/年,省级补助1400元/人/年,市县补助不少于1400元/人/年,合计每人每年不少于4000元。	当年12月底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 0931-8179095	
15	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毒感染者、价格临时补贴,对从已下达的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对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增幅超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的市、州,可采用周边情况相似的市州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未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市、州,可采用周边情况相似的市州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801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毒感染者、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由各地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未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市、州,可采用周边情况相似的市州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由发改部门牵头启动联动机制,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发放资金	
15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孤儿助学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0931-8790246	
16	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助	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含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含失智)老年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别困难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含失智)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含失智)老年人;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100元/人/月。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操作,安排服务的,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月或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据实结算发放;发放货币的,按月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0931-8790242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困难老人护理补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12号)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8号)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100元/人/月。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安排服务的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月或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据实核算发放;发放货币的,按月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0931-8790242	
1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3.《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4.《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5.《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6.《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城市低保对象。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8770元。	当月10日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0931-8790233	
1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3.《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4.《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5.《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6.《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农村低保对象。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5625元。	当月10日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0931-8790233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0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4.《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 5.《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	具有甘肃省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老龄工作处0931-8970256	
21	孤儿基本生活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儿童福利处0931-8790246	
22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减退职救济费	甘肃省民政厅	市级资金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发〔1965〕224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	已享受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的人员,即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70%、60%、40%及每人每月10元或20元生活补助的四类人员。	在2008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一、二、三、四类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达到430元、410元、380元、360元或370元。	按月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0931-8790233	
23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城市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25号)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特困人员人均标准1100元,照料护理费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自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当月10日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0931-8790233	
24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农村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25号)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人员人均标准7313元,照料护理费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自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当月10日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0931-8790233	
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通知》(民发〔2020〕125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儿童福利处0931-8790246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6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甘肃省民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民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审批通过的需要救助对象。	1.支出型救助。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 2.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	审批通过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33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升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4.《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升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民政电〔2021〕37号)	低保家庭中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	城市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931-8790510	
2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升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4.《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升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民政电〔2021〕37号)	持有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肢体、视力、听力、智力、精神和一级和二级、精神二级和三级、精神二级和四级、精神二级和五级、精神二级和六级、精神二级和七级、精神二级和八级、精神二级和九级、精神二级和十级、精神二级和十一级、精神二级和十二级、精神二级和十三级、精神二级和十四级、精神二级和十五级、精神二级和十六级、精神二级和十七级、精神二级和十八级、精神二级和十九级、精神二级和二十级、精神二级和二十一级、精神二级和二十二级、精神二级和二十三级、精神二级和二十四级、精神二级和二十五级、精神二级和二十六级、精神二级和二十七级、精神二级和二十八级、精神二级和二十九级、精神二级和三十级、精神二级和三十一级、精神二级和三十二级、精神二级和三十三级、精神二级和三十四级、精神二级和三十五级、精神二级和三十六级、精神二级和三十七级、精神二级和三十八级、精神二级和三十九级、精神二级和四十级、精神二级和四十一级、精神二级和四十二级、精神二级和四十三级、精神二级和四十四级、精神二级和四十五级、精神二级和四十六级、精神二级和四十七级、精神二级和四十八级、精神二级和四十九级、精神二级和五十级、精神二级和五十一级、精神二级和五十二级、精神二级和五十三级、精神二级和五十四级、精神二级和五十五级、精神二级和五十六级、精神二级和五十七级、精神二级和五十八级、精神二级和五十九级、精神二级和六十级、精神二级和六十一级、精神二级和六十二级、精神二级和六十三级、精神二级和六十四级、精神二级和六十五级、精神二级和六十六级、精神二级和六十七级、精神二级和六十八级、精神二级和六十九级、精神二级和七十级、精神二级和七十一级、精神二级和七十二级、精神二级和七十三级、精神二级和七十四级、精神二级和七十五级、精神二级和七十六级、精神二级和七十七级、精神二级和七十八级、精神二级和七十九级、精神二级和八十级、精神二级和八十一级、精神二级和八十二级、精神二级和八十三级、精神二级和八十四级、精神二级和八十五级、精神二级和八十六级、精神二级和八十七级、精神二级和八十八级、精神二级和八十九级、精神二级和九十级、精神二级和九十一级、精神二级和九十二级、精神二级和九十三级、精神二级和九十四级、精神二级和九十五级、精神二级和九十六级、精神二级和九十七级、精神二级和九十八级、精神二级和九十九级、精神二级和一百级。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931-8790510	
29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无人抚养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资金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政发〔2023〕133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季度发放	甘肃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931-8790246	
30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跨省交通补助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建档立卡户正在返乡创业人员)。	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自行确定。	每年12月底前	甘肃省人社厅劳动保障处 0931-8492648	
31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中央资金	《甘肃省创业带动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	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一次性发放	甘肃省人社厅劳动保障处 0931-8894016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6	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	甘肃省人社厅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扶持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7号)	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500元/人/月。	按月发放岗位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劳务办 0931-8492648	
37	脱贫人口省内县外就业交通补贴	省内交通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资金和市、县级资金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5〕17号) 2.《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的意见》(甘人社通〔2023〕25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区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贴,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兑付	甘肃省人社厅劳务办 0931-8492648	
38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甘肃省住建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5〕28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4.《甘肃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新就业大学生; 3.外来务工人员; 4.引进人才; 5.各县区公租房管理办公室的其他人员。	各市区结合本地区经济水平自行确定。	当年12月31日前	省住建厅保障处 0931-8929724	
3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甘肃省住建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6〕34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 4.《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6〕42号)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	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省住建厅保障处 0931-8929718	省级资金管理正在修订,待正式印发后,按资金管理小办法规定执行。
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甘肃省水利厅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经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	600元/人/年。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水利厅水库移民处 0931-8416911	





## 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50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5〕153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1.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2.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每轮退耕还林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按到位资金批次集中发放	甘肃省林草局甘肃省三北工程建设中心 0931-8819442	
5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燃油补贴	省残联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27号) 3.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社〔2010〕256号)	补贴对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1.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手续的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国家标准(GB 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年/年。	当年12月31日前	甘肃省残联组织维权处 0931-8413925	

